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6—00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东莞控股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由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二、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业绩激励机制及 2015 年度经营情况，提取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其中的 50% 分配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余下的 50% 分配给公司员工。本次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计入公司 2015 年度费用。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同意由公司管理层制定员工的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并实施。

四、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039,516,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 311,855,097.60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上专项说明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七、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55 万元人民币（包括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八、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九、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度）》

因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已更名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增持公司股份 290 万股，同意根据前述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刘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调整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同意尹锦容、张庆文、李非、江伟、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尹锦容先生为主任委员；

2、同意梁翼区、张庆文、李非、江伟、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江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3、同意尹锦容、张庆文、李非、江伟、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非先生为主任委员；

4、同意尹锦容、梁翼区、李非、江伟、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玉罡先生为主任委员。

十一、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结合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银行授信情况，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加坡星展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9 亿元的短期贷款授信融资额度。

同意公司按照“整体授信、按优选择、按需使用”的原则，择机选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十二、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在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

题如下：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